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确政办〔2023〕19号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集中征缴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政策规定，为更好地保障参保群众权益，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集中征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缴对象

原已登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以及有意愿参保的16-60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城乡居民。

二、征缴方式

原参保人员，做好续保缴费工作，新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在户籍所在镇（街道）做参保登记，参保居民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缴费。

三、集中缴费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5月31日

四、工作流程

（一）制定征缴计划。县人社部门提取信息管理系统参保登记基础数据，县税务部门制作《2023年度缴费花名册》，并下发至各镇（街道），各镇（街道）组织经办人员按照征缴计划，开展自助缴费宣传指导。

（二）选择缴费档次。参保居民可以从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5个级差中，自愿选择一个缴费档次。

（三）开展自助缴费。符合缴费条件的参保居民，在镇村经办人员的指导下，通过手机客户端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河南税务小程序、河南税务APP等线上渠道进行缴费，也可以到各镇（街道）的农商银行营业柜台、县市民中心税务服务窗口进行缴费。

五、政策支持

鼓励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省、市财政对每一位参保缴费群众给予补贴，计入个人账户，补贴标准为：

（一）缴费200元补贴30元，缴费300元补贴40元，缴费

400 元补贴 50 元。

(二) 缴费 500 元补贴 60 元，缴费 600 元补贴 80 元，缴费 700 元补贴 10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120 元，缴费 900 元补贴 140 元，缴费 1000 元补贴 160 元。

(三) 缴费 1500 元补贴 190 元，缴费 2000 元补贴 220 元，缴费 2500 元补贴 250 元，缴费 3000 元补贴 280 元，缴费 4000 元补贴 310 元，缴费 5000 元补贴 340 元。

政府设立缴费年限养老金制度，即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正式实施的 2014 年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逐年连续缴费满 15 年后，再逐年连续缴费的，每多缴一年，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时，每月增发缴费年限养老金 3 元，随本人养老金发放。参保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缴费时段的，以最长缴费时段计算连续缴费年限，按规定享受缴费年限养老金。

县财政为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等人员）及低保户、特困户、重残户、受助艾滋病户，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代缴。

对原建档立卡已脱贫户，保留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

对参保缴费的烈士遗属、年满 45 周岁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每人每年补贴 100 元，计入个人账户。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社保基金征收工作的重大意义，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负责基金征缴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积极引导

参保居民自助缴费；县人社局、税务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的政策指导、问题处理、缴费信息反馈、入库对账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征缴任务。

（二）大力宣传发动。各镇（街道）要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征收的目的及意义，做到家喻户晓，引导城乡广大居民积极参保，自助缴费，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

（三）加强部门协作。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卫健体委、残联等部门要及时向县人社局提供享受财政资助缴费参保人员详细清册电子版、纸质版，作为资助依据；县人社局要与税务局搞好衔接，确保缴费人数、金额与入账人数、金额一致，定期通报各镇（街道）征缴进度，做好缴费提醒；各镇（街道）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自助缴费宣传辅导，鼓励参保居民及早缴费、长期缴费和选择较高档次缴费，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及时处理征缴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基金征缴工作高效顺畅运行。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征缴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日常工作监督考核。建立和完善分片包干、定期通报、奖惩挂钩等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县财政按每参保缴费 1 人 1 元的标准拨付奖励经费，同时对完成目标任务 90%以上且位居前三名的镇（街道）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低于目标任务 90%的给予 5 万元的罚款，各镇（街道）要不断完善和优化原

有的奖惩机制，充分调动村（社区）经办人员积极性，确保征缴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确山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征缴任务表



附件

确山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任务表

镇（街道）	2023 年征缴任务（单位：人）
盘龙街道	4600
三里河街道	11730
刘店镇	18000
瓦岗镇	10170
竹沟镇	10550
留庄镇	22070
普会寺镇	11470
任店镇	20470
李新店镇	8920
新安店镇	21200
双河镇	18180
石滚河镇	9900
朗陵街道	12740
合计	180000

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